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1.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召开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大华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5人,代表股份数413,804,14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137,863,337股(以下简称“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总股本1,163,047,02股,股东回购股份数为用证券账户股份25,178,687股,占总股本的36.36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374,484,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7人,代表股份数39,319,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56%。

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序号 会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重大会审报告》 410,064,631 99.0963 3,682,600 0.8899 56,916 0.0138 通过

2.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10,064,631 99.0963 3,682,600 0.8899 56,916 0.0138 通过

3.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410,069,133 99.1039 3,644,700 0.8808 63,316 0.0153 通过

4.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410,073,531 99.0985 3,667,300 0.8862 63,316 0.0153 通过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9,261,217 98,9070 4,522,830 1.0930 100 0.0000 通过

6.00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征询意见的议案》 410,035,747 99.0893 3,760,500 0.9088 7,900 0.0019 通过

7.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0,068,931 99.0973 3,622,600 0.8754 112,616 0.0272 通过

8.00 审议《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费的议案》 406,491,476 98,2328 7,300,771 1.7643 11,900 0.0209 通过

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10,091,747 99.1029 3,694,300 0.8928 18,100 0.0044 通过

10.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9,777,717 99.0027 4,026,330 0.9730 100 0.0000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9.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取五项原则计算。

注:(3)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4)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4.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5)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6.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7)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8)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7.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9)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8.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1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2)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9.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13)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4)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15)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6)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17)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8)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2.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19)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0)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3.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2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2)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4.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23)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4)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5.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25)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6)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6.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27)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28)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7.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29)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0)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8.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3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2)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19.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33)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4)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35)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6)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37)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8)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2.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39)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40)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3.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4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42)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4.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43)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44)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5.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45)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46)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6.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47)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48)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7.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49)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50)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8.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5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52)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29.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53)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54)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3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55)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56)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3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57)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58)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32.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59)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0)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33.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6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2)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34.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63)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4)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35.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65)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6)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提案36.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注:(67)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8)上表中“赞成”指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